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柯金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80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金水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所載「前1週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5元、本週4,086元」，應更正為「前1週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6元、本週3,095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111年3月19日前1週內、111年3月19日該週內分別向同案被告黃志遠簽賭2次不同期別之今彩539（依卷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無法得知各週內下注簽賭幾次，基於罪疑唯輕、有疑唯利被告之證據法則，從有利被告之認定為兩週各下注簽賭1次），顯係基於各別之賭博犯意為之，犯罪時間可資區別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，竟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電子通訊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資力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、所獲利益、所生危害及參與賭博之時間及金額非鉅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復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本案賭博都沒有贏過錢等語，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徵被告就其犯行有何犯罪所得，故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又被告雖係利用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LINE方式下注簽賭，惟該行動電話並未扣案，再考量行動電話性質上僅屬一般人日常生活用以通訊、聯絡、工作使用之物，非專供賭博使用，復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，經長久使用後在現實上價值甚低，無刑法上重要性，縱予沒收亦無法達到犯罪預防等刑法目的，無沒收必要，爰不予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
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8097號

被　　告　柯金水　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金水基於以電子通訊方法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，先後於民國111年3月19日之前1週內（下稱前1週）、111年3月19日該週內（下稱本週，最後簽注時間為111年3月19日19時4分許），以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注方式，向黃志遠（所涉賭博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82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）所經營之簽賭站，簽賭今彩539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，簽注金額分別為前1週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5元、本週4,086元，合計7,181元。其等賭博方式，乃係約定所選號碼如與臺灣今彩539開獎號碼相同者為中獎，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每注賭金80元，「四星」每注賭金75元（下注金額可增減），如有簽中，以每注50元計算，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依次可獲約1,700元、3萬餘元（以上均已扣除相關費用）、不詳金額之彩金（彩金均依實際下注金額比例調整），如未簽中，簽賭金悉歸黃志遠所有。嗣經警於111年3月21日上午11時3分許，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黃志遠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手機1支等物，經檢視上開手機，發

現內有暱稱為「柯金水」之LINE帳號（即由被告使用）、該帳號與黃志遠互傳之簽注訊息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金水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另案被告黃志遠之供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LINE帳號主頁照片、被告與另案被告黃志遠互傳之LINE簡訊擷取畫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822號判決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方法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期間利用LINE與另案被告黃志遠2次下注賭博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曉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雅妍